

媒體無所不在

馮建三*

書名：Media Unlimited: How the Torrent of Images and Sounds
Overwhelms Our Lives

作者：Gitlin, Todd

出版年：2001

出版社：NY: Henry Holt and Company

* 作者馮建三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，E-mail：jsfeng@nccu.edu.tw。

積極參與媒體與社會改造及批評志業的季特林，在本書中採取了「不哭不笑，只是理解」的態度，冷眼解剖了（美國的）媒體。

《媒體無所不在》（譯名暫定，本書指稱的媒體，主要是「電視」）是一本這樣的書：開始展讀的時候，讀者心有期待，自忖作者既然是美國六零年代學運標竿人物之一，至今也依舊經常現身公共電臺臧否時事，且頻繁在主流報章雜誌與網路的電子空間，以文字分析及批評世局，那麼，季特林在剖析美國媒體的現狀、指認其矛盾屬性之後，理當會以倡議未來的媒體改造方向，作為本書的結語。開宗明義，季特林確實也在首頁就說，這本書一如所有的書，「因不滿、因心中仍有期望」而寫作。

但是，不滿什麼呢？美國的媒體是私人的天下，是有欺瞞、是有意識型態限制了我們、是有太多的性與過度的暴力、是減少了好的與真實的與正常的內涵、是腐蝕了藝術的品質、是破壞語言的素質、是使得「民主大抵化減為枝節之事」、是扭曲了政治以致公共生活變成可有可無、是使得人們難以動員、並且「依賴電視而娛樂歷來都是預測」人們很少參與公共事務的「最大因素」（Gitlin, 2001: 6, 164-6）。

作者是美國少數出身社會學，後轉而研究傳媒且卓有成就的學人之一，對於傳媒的這些惱人病症，他是感受深刻。但除了說季氏不滿傳媒，我們其實可以說，作者撰述本書的動力，可能更在於他不滿意人們對媒體現象的反應方式。

在他看來，面對無所不在的媒體，時人有九種泅泳於媒體浪潮（media torrent）的模式（或說「導航的風格」，第三章）：

一、聲刺的現象（on being sound-bitten）。季特林自述，1991年美

國攻打伊拉克後，他爲了善用機會談反戰的理由，於是接受了四小時電視訪問。事後，畫面卻僅出現了數秒對他的訪談，其他是記者的旁白，以至畫面及他的發言，顯得像是支持戰爭。

二、迷哥迷姐 (fan)，明星現象讓他們能在狂亂的媒體浪頭，保留一絲稍能確定之感覺，對於迷哥迷姐來說，明星「讓我有尊貴與穩定的感覺」。

三、內容批評者，相對於「迷」，批評者因嫌惡傳媒內容而發其議論。所有人同時是迷與批評者，而在消費社會裡，再怎麼激進無情或無味的批評者，都能有其利基寸土。

四、偏執狂 (paranoid)，它與批評者可說是一線之隔，它脫胎於各種不等模式的皮下注射論，包括了法蘭克福學派的文化工業觀、拉查斯斐與墨頓 (Lazarsfeld and Merton) 的麻醉負功能說等等。

五、愛現者 (exhibitionist)。這是一種對媒體的正向偏執，他們可說御媒體之風而行，人上了媒體，特別是電視，總產生一種「地位賦予」的效果（若出現在電視螢幕，總有人會說，我看到／聽到你在電視上，雖然你說了什麼，我已經不太記得）。

六、反諷者 (ironist)，他們說，各種媒體奇觀，其實不過是無足輕重的花招，由於有了這種自恃，他們也就衍生高人一等的感覺。

七、干擾者 (jammer) 與內容批評者同，差別在於他動手改變了媒體訊息，使其產生對抗主流意識的作用。比如，挪威年輕人喬漢森 (Jon Johansen) 因研發破解DVD分區密碼的技術而遭審判，其父不屈服於森嚴法制設定的意識網羅，反而勇於接受精英媒體的訪問，意圖翻轉喬漢森的形象，他說，「喬漢森的祖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與納粹作戰，我在1980年代時，親自攜帶捐款入波蘭支持團結工聯對波共的鬥爭，喬漢森此刻正在創造歷史，正在爲自由而戰。」

八、分離者 (secessionist) 認爲媒體偷竊了人們的時間，形同盜竊了生命，使人的能力爲之浪費，於是他們採取了行動，如關電視機一段時間等等。

九、徹底摧毀者 (abolitionist)，也就是把傳媒，特別是電視逐出生活，「整個

社會必須被迫（譯按：免於媒體涉入的）自由」。

但是，季特林說，這種有哭有笑的理解方式，仍有不足。他似乎更願意採取「不哭不笑，只是理解」的態度，冷眼解剖（美國的）媒體。

季特林認定，以上九種反應多少已將媒體切割看待，惟我們必須「將媒體當作整體，重新掌握其不斷擴張的無邊無際之性質，然後解釋何以此種現象成了我們的文明之中心」。並且，這是現代性所展示的核心現象之一，其間，與其說媒體使我們受制於「全景式的監控」，不如說媒體讓我們的日常生活，都彷彿沐浴在「各種光鮮亮麗喧嘩紛擾所形成的氛圍之中」（the panoply of appearances）。（Gitlin, 2001: 46, 209-10）

究竟這樣的媒體氛圍、這種追求速度的動力緣何而來？季特林不願意只是說，此乃科技失控、利潤至上的結果、是人們「逃避」的驅力所致、是人們本來就有追求感官刺激的結果、是「晚期資本主義」的必然產物。在這裡，作者透露了某種減除了樂觀之情的麥克魯漢式的形式主義，乃至於命定論的嫌疑。¹

他說，當代的美國媒體風情，自有其數百年的演進史，是經濟擴張及個人慾望的結合，打從一、二百年前的暢銷書，就很少是為統治精英說項，而當前不同階級與種族的分野，到了接觸電視的經驗，分歧已經小了許多。（Gitlin, 2001: 19, 28-9）至於競爭的動力，除了是人之理性與求生本能的要求之外，競爭必然強調的「速度與追求速度的慾望，其實是我們的感官本能…是人類生物性的一環」（ibid., p.81），這個性質展現在當代的美國媒體，則是聲刺秒數與文句長度的縮短（ibid., pp.96-102）。本書最讓人詫異、不解之處，或許是最後一章，它似乎重複了新自由主義者的論調，徒然陳述美國流行文化因得力於國內的多元異質性，是以等於是在出口前，業已測試其普遍美學的訴求力，又得力於美國沒有歐洲封建或統治階級的美學訴求，以至其產品只求讓人放鬆、沒

有負擔，也就能夠吸引世界各地的人。季特林特別列舉了東歐與智利為例，說明美國電影等流行文化的魅力，無可抵擋。

在現實生活裡，季特林積極參與媒體與社會改造及批評的志業，但顯現在本書的寫作要旨與觀點，卻並不能明白讓讀者知悉，究竟美國媒體的進步出路何在？這是作者的寫作策略，刻意要以盡其在我、成之在天的「下注」心理而成書嗎（Gitlin, 2001: 1）？最不濟，作者是要讓自己落得「剩有文章供笑罵，哪能詩賦動江關」的訕笑下場；最好的結果則是作者仍然期望自己的論述實踐產生了說服力，於是論述也就有了物質力量，各種改革人士接受了他的建議，不再從效果、內容的角度來看媒體，而是將其當作是「整個生活方式的核心情境」，然後駐足審視後，「或許…我們才能知道，轉換頻道之外，我們對整個媒體現象，想要怎麼處置。」（ibid., p.210）季特林這句結語，究竟是要表達什麼呢？是什麼也沒有表達，而僅只是反映的心境，認為美國的超穩定結構，若無戰爭帶來的破壞，再無任何質變的可能（ibid., p.163），是以不如與媒體和平共處？是作者束手無策？還是另可作較進取的解讀？²

註釋：

- 1 雖然作者在三度提及麥克魯漢時，兩次對麥氏有所批評（Gitlin, 2001: 10, 176, 207），如指麥克魯漢的「地（全）球村」，未提及其間有人豪宅大廈、有人茅舍屋瓦，而村民說的是美語、穿的是牛仔褲、喝的是可口可樂。
- 2 比如，作者在書中仍多次認知到，有關媒體產權、近用媒體、改善媒體內容之爭鬥，仍會繼續；他也提問，「誰又管我們是否沐浴在豐富繁茂的影像聲音呢？又有何傷？或許這也不過是好玩而已。只是，眼

前的暴力、疾病、不平等、壓制、荼毒與其他全球痛楚，都有規避的可能。意念及此，我們就有道理煩憂…是否市民的责任義務感，為此鬆散？是否人們的自滿自得與健忘，因此就不更自覺地浮現？是否這種媒體格局最終造就了權力的寡佔集團？…我們可還能寄望，我們能夠轉用這些新的媒體，使之作為動員民眾之用、作為促進社會運動之料、使之湧汨感知之泉以作創造全球市民社會之資？」（如Gitlin, 2001: 209, 120）又如，他是說，與其專注媒體而思考改革，不如思考如何使其與社會更新的工作，一起共進？畢竟媒體是社會整體的一部份，媒體改造與社會改造不能分割。從事前者的人必須揚棄保守者、自由派及科技烏托邦派所共同擁護的「理念：更多時候都要有更多的媒體」（more media, more of the time），後者既能體認「求快是勞工之敵」，且保守與激進者相同，都「緊緊擁抱資本主義的革命惡魔…慶賀於熊彼得的『創造性毀滅的狂風』，那麼，是否有人能起而「組織一個『慢社會學社』？」（students for a slow society）（Gitlin, 2001: 209, 105, 115）